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曲）罚（2025）05号

当事人名称：曲沃县昊源洗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34684944XD

地址：曲沃县史村张范村西

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厂区东侧290 m²（约600吨）中煤和煤泥未入库，未采取密闭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的存在；2. 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东侧290 m²（约600吨）中煤和煤泥未入库，未采取密闭措施；3. 曲沃县昊源洗煤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等证

明该公司合法性的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曲）罚告〔2025〕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诉、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3，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